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銳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怡君
被上訴人　　令譽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道信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健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張宏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 月16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6 年度壢簡字第189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救字第2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經被上訴人不服上開裁定而提起抗告後，經最高法院於108 年1 月11日以107 年度台簡抗字第267 號裁定，廢棄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，而由本院更為裁定。嗣經本院於108 年4 月15日以108 年度救更一字第1 號裁定駁回上訴人訴訟救助之聲請並經確定在案。本院遂於108 年4 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,851 元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4 月24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

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1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。依上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曉方

法　官　廖佩伶

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